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18號

原告 馬筠煊

訴訟代理人 趙崇義

被告 吳嘉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2年度附民字第994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零柒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，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、金融卡、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，並藉此逃避追查，竟仍不違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(下同)111年5月初某日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新關中門市，將其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玉山銀行帳戶)、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、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「韋彤」、「朱惠子」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，並依指示變更上開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工具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個金融帳戶資料後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
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5月3日18時1分許，佯稱誠品書局員工致電原告，謊稱因錯誤設定為經銷商，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設定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5月3日18時50分、同日18時52分、同日19時1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(下同)50,004元、50,006元及18,997元，共計119,007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詐欺而匯款119,007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427號刑事全卷證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幫助犯意，而對於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詐欺取財犯罪資以助力，以幫助該成員詐取原告財物，且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119,007元損害間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被告係屬詐欺取財犯罪侵權行為之幫助人，應視為共同行為人，對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

01 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騙匯款之金額共119,007元，
02 自屬有據。

03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0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09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
10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
11 文。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依
12 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
13 年8月9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9,007
15 元，及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22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23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
24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
25 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7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28 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3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筱筑